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卫行指委〔2020〕1号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年工作总结

2019年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行指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全国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以下简称“63号文”）文件的中心任务，积极发挥专家组织的智库作用，全面履行“研究、咨询、指导、服务”的职能，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实效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圆满完成了教育部布置的各项任务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的各项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主要成绩

（一）加强学习、广泛宣传，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新精神

为加快推进卫生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奋力办好新时代卫生职业教育，今年6月初我委组织召开了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会议。会上邀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司陈昕煜副司长、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王国川主任解读文件精神，职业教育知名专家马树超教授做主旨报告。卫生行指委、专指委、分委会委员，有关行业学（协）会领导、部分省卫健委科教处负责同志、147所卫生类院校代表和行业企业代表共350余人参加会议。与会代表认真学习了“职教20条”精神，并充分交流了下一步贯彻落实“职教20条”的思路和具体做法，并达成共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为主线，为做好新时期的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指明了方向。卫生职业教育要进一步完善体系，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

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卫生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深化产教融合、校院（企）合作，提高学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推进专业建设取得新成果

我委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调查，收集数据、了解情况、深入研究，以目标、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全面分析卫生职业教育教学现状，并进行对策研究，在专业建设上取得多项成果。

1. 以质量为核心，实施构建卫生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

为贯彻落实“职教 20 条”，完善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国家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在卫生职业院校落地实施，我委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制定贯标工作方案，围绕“专业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这一主线，解读、贯彻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与实施，启动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制定。

今年 10 月末，我委组织召开贯彻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工作会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司、教育部职成司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卫生行指委副主任委员文历阳教授、北京联合大学江小明教授和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所霍丽娟教授做主旨报告。各专指委、分委会按照工作部署，13 个专业已制定专业贯标工作方案，6 个专业已启动推进专业课程标准研制工作。目前各专业分别采用“集中解读”“分区辅导”相结合等方式，通过多途径、多方式、多形式的学习，确保专业教学标准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在布点院校全覆盖，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全理解。

2. 以调查研究为基础，修（制）订卫生职业教育相关标准

根据教育部工作安排，我委组织完成第二批 6 个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并全部通过教育部评审。研制过程中组织召开《标准》修（制）订工作启动会、调研方案论证会、各专业培训会、中期推动会、定稿会及内审会 10 余次，调研企业 953 所，院校 117 所，毕业生 2276 人，参与起草专业教学标准的机构包括院校、行业、企业、研究院等 100 余所，人员达 120 余人。通过专业教学标准的研制工作，各专业厘清了相应行业的人才需求状况及岗位工作任务，摸清了院校专业教学的现状及问题，为院校主动对接行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地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提供了全面、客观的依据。

我委获得立项的临床医学专业和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研

制工作已圆满完成，共调研医院及其他机构 237 所，院校 73 所，学生 6194 人。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的制定，使卫生职业教育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推进了职业院校贯彻落实标准，保障了人才培养质量。

按照教育部工作安排，组织专家研讨、编制医药卫生大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制定体现职教特色的护理和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简介，以引导学校科学合理地提出考试科目要求，指导试点院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明确培养目标和规格，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

3. 以行业需求为导向，建立供需平衡的人才培养机制

我委一直密切关注我国养老服务人才的发展与培养培训等情况，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组织各类院校、相关企业做好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与落实工作，今年相继开展了养老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培训调研和老年护理方向人才培养情况调研，对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如护理（老年护理方向）、老年保健与管理、康复治疗技术的专业人才队伍、人才需求、岗位分布、核心技能要求、专业办学条件、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调研，为进一步探索高职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课程体系开发提供依据。

为加快建立医学教育招生、培养、就业与使用的联动机制，我委完成了国家卫健委科教司“高职高专临床医学专业教育教学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项目。项目对我国东中西部不同地区有一定代表性的 30 所高职高专院校、125 家临床教学基地、1000 余名教师、5600 余名学生和 1200 余名基层医生分别进行了座谈、访谈或问卷调查；对 55 所高职医学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等资料进行了分析，并对《高等职业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教学标准》执行情况、“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情况、临床医学专业本科认证进行调查研究。通过现状分析、需求调研，加快了“以需定招”“以岗定招”相关工作的步伐，为进一步健全医教协同机制，建立医学教育招生、培养、就业与使用的联动机制，推进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起到了助推作用。我委承担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立项课题“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证效度研究”，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积极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深化医教协同取得新突破

我委作为专家组织积极履行咨询职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将来自一线院校教育实践中的建议、调研分析报告及专家咨询意见反馈给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政策出台建言献策。

1. 起草卫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性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63号文”和“职教20条”精神，我委积极响应国家卫健委科教司要求，组建文件起草工作组，系统梳理分析卫生职业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起草了《加快医教协同 深化卫生职业教育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针对卫生职业教育中存在的“质量、结构、体制机制、政策”四方面问题指明改革发展的方向。期间得到了教育部职成司、国家卫健委科教司有关领导的指导，从起草至今，已组织20余次专家座谈研讨及起草小组会议，广泛征求中高职院校专家和行业专家意见及建议，经多次修改完善，现已上报教育部和国家卫健委科教司，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出台。

2. 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国家文件反馈专家建议；为教育部、国家卫健委提供《关于助产士紧缺情况、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情况》《养老服务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情况》《关于高职高专临床医学专业教育教学情况和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情况的报告》《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分析报告》《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情况分析》；为医学教育部际协调会、老年护理教育、医疗美容培训等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为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科）专业审批医学类评议要点及新设遗传咨询师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等提供建议。

（四）全面加强行业指导，卫生健康产教融合开创新局面

我委聚焦卫生健康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尤其是养老服务及康复领域，经过精心的筹备与组织，成功举办了康复治疗教育和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两个专场的卫生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涵盖了养老服务类和康复类相关专业的大多数布点院校。在精心设计和准备的对话环节中，邀请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省市级政府相关部门、中国康复医学会、民政部培训中心、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相关养老机构及院校领导专家等多方代表，就康复、养老领域热点难点问题进行面对面交流，解答与会代表在教育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引领院校对接行业产业需求，服务健康中国，满足社会需求，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我在工作中注重吸纳行业力量，逐步建立起医教协同、校院（企）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通过产教对话系列活动，解读了医药卫生行业最新政策，研讨了卫生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交流了产教融合、校院（企）合作方面好的经验、做法。产教对话活动形成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学（协）会、地方政府部门、医院企业、研究机构等参与卫生职业教育的良好局面。

（五）充分履行服务职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取得新进展

1. 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卫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 2019 年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遴选推荐工作中，我委推荐的四所院校养老服务专业领域护理专业团队入选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为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辐射带动全国卫生职业院校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起到了推动作用。

受教育部委托，开展医药卫生类技术技能大师案例征集工作，经评审筛选，共推荐 11 项案例提交教育部，为进一步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质量提供支撑。

为提升院校师资队伍水平，我委组织开展了康复、口腔、检验、护理等相关专业师资培训及学术交流，并举办了教师检验技能竞赛及微课比赛，搭建了教师专业发展平台，交流分享教学经验，强化了教师业务能力及教育教学水平，为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了保障。

2. 成功立项教育部“校企深度合作”项目

我委组织开展了首批卫生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遴选申报工作，成立卫生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专家组和工作组，最终确定推荐 2 所医院和 8 所企业申报的 10 个项目。经教育部评审，我委推荐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新华医疗时代医疗卫生行业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成为教育部首批 28 个立项项目之一。此项目的建设，为医药卫生行业龙头企业、高成长性企业与优质卫生职业院校搭建了共育人才的平台，同时也发挥了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更多企业借鉴合作模式、深化校企合作。

3.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指导能力

我委为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行业指导能力，建立了委员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委员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岗位变动情况，在原专指委和分委会的基础上，对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使各专指委、分委会能更好履行职能，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指导作用。按照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关于提交本届行指委工作总结和换届工作建议的通知》（教行指委办函〔2019〕6 号）精神及要求，我委高度重视换届工作，根据人才需求和卫生类人才要求，拟增设“老年保健与护理工作委员会”和“医学人文与立德树人工作委员会”。新组建的卫生健康行指委，将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相接续的现代卫生健康职业教育连续统一体。

4. 维护、更新“卫生职业教育网站”

及时将国家出台的政策信息、行指委工作动态分享至网站上，充分发挥我委的指导和信息交流作用，为教育、卫生等主管部门，为相关院校、专家、教师搭建交流平台，提供资讯。

二、存在不足

一年来，我委在深化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医教协同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发挥平台作用，助推产教深度融合有待进一步提升，需加大力度宣传、推广产教融合的成功案例及经验；二是全国开办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院校联络网和工作群建设有待完善。全国中高职卫生类院校一千余所，需建立更广泛的院校联络网和工作群，进一步提高行指委的影响力。

三、工作建议

1. 行指委为开展相关工作，需必要的数据资料，建议为行指委开放“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等平台的相关信息。

2. 增设卫生健康职业教育相关专业技能大赛国赛项目，把卫生健康职业技能大赛办成平安大赛、阳光大赛、人文大赛，以赛促教、促改、促建，全面提升卫生健康职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3. 为推动职业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总结推广职业教育改革成功案例，交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多元办学等经验，建议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每年组织一届行指委学术会议(或年会)，解读相关政策，落实职业教育方针，组织各行指委报告专业教学标准贯彻落实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地实施等情况。

建设健康中国，关键在人才，基础在教育。卫生行指委将继续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在行业企业的支持下，在各位委员和各卫生职业院校的努力下，充分发挥卫生行指委、各专指委和分委会的职能，开拓创新，积极进取，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把卫生行指委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为健康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